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高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号）等通知精神，我院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学校范围及学科

1. 受理范围

根据人社部发〔2019〕89号文和〔2017〕90号文，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受理范围是指在本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文化课、专业课教学教研的教师（含市、区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中职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 受理学科为：语文、政教、外语、数学、化学、医学、体育、艺术、机械、电学和计算机、财经管理、德育、教育管理、综合，共 14 个学科。

二、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1.教科研成果要求

申报教师需提交本人任中级职务以来所完成的，代表本人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与所任教学科以及今后所申报的学科一致。

申报教师应提交符合以下条款要求的成果 1 至 2 篇（项），其中至少有 1 篇（项）符合第（1）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正式公开出版或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含在技工学校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较好，并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未出版著作或教材）、案例、技术总结；或以前 6 署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等。技工学校申报教师可提交局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研究成果奖励。

（6）编写省部级及以上中职校、技工学校教材或专业标准（排名前 6 或 1 万字以上编写工作量）。

（7）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综合性

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3名，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性职业技能大赛取得第1名，并提交培训计划及方案。

2. 教科研成果层次和类型

教科研成果层次主要分为“公开出版”、“公开发表”、“交流”三种。“公开出版”含专著、教材、论文集等成果形式；“公开发表”的成果为论文形式；“交流”含课题、获奖、论文、教材、自创教学资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职业竞赛获奖学生的培训计划及方案等成果形式。

如申报教师不是成果的第一作者，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明确相关成果完成人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及贡献，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盖章。若成果为非中文成果，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的除外。

3. 成果取得时间截至9月28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申报工作流程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线上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申报教师需将教科研成果正文及正式出版、发表、获奖、交流、课题等教科研成果相关证明上传至申报系统。

请申报教师、相关学校和主管单位仔细阅读平台操作手册，根据要求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具体详见附件二。

本次申报工作全部为线上评审，学校无需上交申报老师的纸质材料。所有纸质材料学校留存备查。

成果鉴定系统网址为：<http://pjzcps.seei.shec.edu.cn/>

四、其他

(一) 时间安排

1. 9月15日-9月28日，申报教师在线上申报，学校人事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并提交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的《教科研成果汇总表》一份（纸质版）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陕西南路202号308室 杨老师 收 54041895）；

2. 10月下旬反馈鉴定结果。

（二）结论有效期

本年度教科研成果鉴定结论当年有效。

（三）收费标准

教科研成果的鉴定费，每位350元，请各主管单位按照评估院最终受理名单中的教师人数（名单另行通知），将应支付的费用统一汇总后，通过银行转账至我院，务请注明“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费”。

户名：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账号：316256-03000991561

附件：1. 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2. 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流程和要求

3. 教科研成果鉴定汇总表（2021年度）（样表）

4. 教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示例)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2021年9月13日